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4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4年8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网上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2、参会人员:公司董事、总经理田洪池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有庆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邹远勇先生。

3、参会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在全景网以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ir.p5w.net)参与本次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公告编号:2024-65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届时公司董事长陆宏达、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婕等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及针对性,公司现向所有投资者提前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ggec.com.cn(邮件请注明"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字样)。公司届时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72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 15:30-16:30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

届时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欢女士、董事会秘书欧盈盈女士(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4-040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烽火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期: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5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20张

●回售金额:2,026.80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 年9月10日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或"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烽火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并分别于2024年8月26日、2024 年8月27日、2024年8月28日、2024年8月29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9月4日、2024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烽火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31、2024-032、2024-033、2024-034、2024-035、2024-036、2024-037、2024-038、2024-039)。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62",回售价格为101.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烽火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5日,回售申报已于2024年9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烽火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5日,回售价格为101.3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和《债券回售资金付款通知书》,本次"烽火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20张,回售金额2,026.80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公司已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9月10日。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烽火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烽火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4-06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 (网址: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前访问网址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登录提问,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会议主题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12日(周四)下午15:30-16:30期间参加2024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二、召开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 (网址:http://rs.p5w.net)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黄丙娣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饶健华先生

独立董事:黄桂莲女士

董事会秘书:张媚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通过互联网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2.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就本次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投资者在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登录提问,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3-3327282

联系传真:0753-3338549

电子邮箱:600382@gdmz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查看具体召开情况。

欢迎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69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预重整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目前,控股股东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146,11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其中,新海新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16,645,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9.83%;新海新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46,114,3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新海新告知函,申请人王金福以新海新在多家法院涉案并未能按时清偿债务,且已寻找到有意向对被申请人进行重整的投资人为由,于2024年7月16日向堆龙法院申请预重整。堆龙法院于2024年7月23日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申请人王金福的预重整申请不予受理。王金福随后向拉萨中院提起上诉。截止目前,上述预重整申请尚未被拉萨中院正式受理,新海新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新海新如后续实施重整程序,可能导致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进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新海新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告知函,申请人王金福向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申请对新海新预重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申请人王金福以新海新在多家法院涉案并未能按时清偿债务,且已寻找到有意向对被申请人进行重整的投资人为由,于2024年7月16日向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堆龙法院")申请预重整。堆龙法院立案后,案号为(2024)藏0103破申8号。2024年7月23日,堆龙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申请人王金福的预重整申请不予受理。

王金福随后向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提起上诉。拉萨中院立案后,案号为(2024)藏01破终3号。截止目前,上述预重整申请尚未被拉萨中院正式受理。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止目前,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146,11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其中,新海新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16,645,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9.83%;新海新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46,114,3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由于上述预重整事项尚未被法院正式受理,新海新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新海新如后续实施重整程序,可能导致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进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新海新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68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前财产保全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申请保全金额:60,000,000 元

● 对公司影响:本次被申请诉前保全的财产未涉及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经营性资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次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所涉及的合同尚在结算过程中,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实施诉前财产保全,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基本情况

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株洲市茶陵县城关镇云阳街颐西嘉园二期

法定代理人:雷琦

被申请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巴陵东路388号

法定代表人:王立言

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

二、执行裁定情况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期限为冻结银行存款1年,查封、扣押动产2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3年)。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负担。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本院将依法解除保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申请诉前保全的财产未涉及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经营性资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3、本次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所涉及的合同尚在结算过程中,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102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5日、9月6日、9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2023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条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5日、9月6日、9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907.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38.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334.99万元。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578.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8.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558.91万元。

经自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控股股东关联方国美信科技有限公司增持股份计划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25)。

经自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5日、9月6日、9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其中9月5日、9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2023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条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下降,经营亏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四)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765,6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7.98%,目前该质押股份涉及诉讼,若后续未能协商解决,则被质押股份存在被拍卖、变卖、折价处理等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27)。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079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议案材料已于2024年9月4日以书面、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佘英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世运电路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该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080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4日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张天亮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078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3)。

3、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6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以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7、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68人调整为58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6月21日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3年6月2日实施完毕,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9.61元/份调整为8.41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13.44元/份调整为12.24元/份。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9、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4年6月19日实施完毕,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8.41元/份调整为7.91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12.24元/份调整为11.74元/份。

12、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公司拟对上述合计237,12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毕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54名对象调整为243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的数量由4,283,617份减少为 4,046,497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237,12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本次关于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1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6,397,876.23元,同比减少50.08%,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698,402.3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3、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本次停产事项预计会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4、法院对公司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进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进一步减少。

5、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9月26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本次拍卖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5日、2024年9月6日、2024年9月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

5、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2024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法律文书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根据法院已判决案件的赔偿责任认定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

3、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6,397,876.23元,同比减少50.08%,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69,402.35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